

正修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同等學力審查辦法

105.2.22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2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10.07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提供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入學同等學力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家級以上之期刊者。
 - 三、年滿 22 歲，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 第 3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二次(含)以上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家級以上之期刊二篇(含)以上者。
 - 三、年滿 24 歲，且有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 第 4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際級比賽獲獎一次(含)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三次(含)以上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一篇(含)或國內期刊三篇(含)以上

者。

三、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年滿 26 歲於營業額壹仟萬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

四、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年滿 26 歲於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4 年以上，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失紀錄者。

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第 5 條 考生報名後，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認定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同等學力資格。

第 6 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